

警察獎章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061 號

第一條 警察人員著有功績或特殊優良事蹟者，依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。

第二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：

- 一、辦理警政工作，於警察之建置、制度改進及教育，有特殊成績。
- 二、研究警察學術，有特殊貢獻。
- 三、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。
- 四、舉發或緝獲內亂、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。
- 五、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，保全人民生命財產。
- 六、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。
- 七、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，情節重大。
- 八、查禁違禁品，有重大成績。
- 九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著有功績。
- 十、盡瘁職務，足資矜式。
- 十一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

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為四等，每等分三級，均自三級起依次晉級，並得因積功晉等級，最高晉至一等級。

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請頒者，視功績頒給一至三等之警察獎章，但同一事蹟不得重複請頒獎章。

依第二條第十一款請頒者，警監職頒給一等，警正職頒給二等，警佐職頒給三等，比照警佐職頒給四等。

第五條 警察獎章由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，並辦理登記管理事項。

警察獎章遺失者，得經由服務機關請補發證書。

第 六 條 警察獎章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。佩帶警察獎章應服裝整齊；有勳章時，應佩帶於勳章之次。

第 七 條 獲頒警察獎章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，應繳還警察獎章及證書。

第 八 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九 條 依警察機關、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教育人員，準用本條例頒給警察獎章。

第 十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